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145號

原告 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安興

訴訟代理人 周乃強

上列原告與被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品瑄